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下称“募投项目”）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4日